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下各名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附註1) ^(附註2)	169,744,026	42.43
SOF(I) Paper ^(附註3)	43,915,622	10.98
好晉 ^(附註4)	45,273,837	11.32

附註：

- (1) 中國陽光全資擁有 China Sunrise。
- (2) 中國陽光由控股股東集團實益持有，控股股東集團各名成員於中國陽光的權益如下：

編號	姓名	權益的概約水平(%)
1.	王東興先生	23.18
2.	施衛新先生	13.02
3.	王益瓏先生	8.70
4.	吳蓉女士	8.70
5.	汪峰先生	6.68
6.	桑自謙先生	4.64
7.	桑永華先生	4.46
8.	王永慶先生	3.93
9.	陳效雋先生	3.80
10.	鄭法聖先生	3.57
11.	左希偉先生	3.09
12.	馬愛平先生	2.28
13.	李仲翥先生	2.20
14.	李華女士	2.00
15.	郭建林先生	1.95
16.	孫清濤先生	1.73
17.	陸雨杰先生	1.57
18.	胡剛先生	1.50
19.	張增國先生	1.50
20.	王長海先生	1.50
	合計：	100.00

- (3) SOF(I)全資擁有 SOF(I) Paper。
- (4) LC Fund III 全資擁有好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

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投資者的承諾

各財務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須受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借股安排

為進行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法國巴黎融資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 China Sunrise 借取股份，或以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借股協議，China Sunrise 將向法國巴黎融資借出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5%，以應付超額分配。倘法國巴黎融資借用15,0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China Sunrise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2.43%減至約38.69%。法國巴黎融資歸還所借股份後，China Sunrise 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回復至169,744,026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hina Sunrise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維持於42.4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40.90%。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以使其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規限。